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锋昌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、董秘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

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金锋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86 号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